

教師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

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，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。

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，除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外，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。